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
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现将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结果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 人

2、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后该议案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经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具体履职情况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要求，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及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

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就 2024 年年审工作整体安排进行了沟通与交流，包括对审计的总体策略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协商相关的时间安排；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如审计范围、工作安排、审计过程中关注的重点问题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

（三）在审计过程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

（四）在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就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在审计过程中关注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沟通。

（五）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清晰、完整。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照各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

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